

副本

岐山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
田建设（新建）项目

新增建设内容 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项目

（新增建设内容标段）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半个城村

工程立项文号：宝农计财发（2023）51 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市县（企业）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管沟土方开挖、回填 3121.31m³、dn110PE100 级管材(0.8MPa)

管道铺设及安装 6895m、 MU10 砖砌体 77.28m³、给水栓(DN65 蝶阀, DN65 快速

接头)112 套及 20m 消防水带(含双头 DN65 快速接口)560 条等。（具体内容详

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52915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李芳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9、其他合同的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工程结算以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农民工权益，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岐山县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保证金。

十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岐山县凤鸣镇天柱路中段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 朱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8211311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阿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4746625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6380101040017077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岐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办公室